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2023年1月6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25037_B01 号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25037_B01 号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赵国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豪



赵文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文娇

中国 北京

2023 年 1 月 6 日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11月14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506号）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7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577.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5037_B03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生产扩能项目	42,298.69	42,298.69
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5.44	15,255.4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	13,800.00
合计		71,354.13	71,354.13

上表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数据信息与本公司在2022年11月14日公布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信息一致。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784,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88,973,422.40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577.60元，高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11月14日止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续）

招股说明书中同时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97,172.9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1	生产扩能项目	42,298.69	18,897,172.93
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5.44	-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	-
合计		71,354.13	18,897,172.93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预先投入相应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97,172.93 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元)
1	生产扩能项目	18,897,172.93	18,897,172.93
合计		18,897,172.93	18,897,172.9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11月14日止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以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部分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8,973,422.40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66,654,880.00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772,797.62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11月14日止

（本页无正文）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CHIN KIM FA

会计机构负责人：


菲肖

2023年1月6日